

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錄

時間：一〇三年五月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十分。

地點：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會議室。

出席董事：林秋旭、廖良彬、陳友南、沈耀昌、林世偉計五人

請假董事：許吳椿計一人

列席：監察人賴雪鳳、董姝瑩、財務部資深經理林明男、稽核室資深經理潘烟全計四人

主席：董事長林秋旭

記錄：陳友南

一、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記錄及執行情形：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本公司 103 年及 102 年第一季財務報表，業已編造完成(詳如附件)。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1. 衍生性商品交易作業每月查核(稽核報告 AU-R1413-1 如附件所示)，未發現缺失。
2. 固定資產循環查核(稽核報告 AU-R1402 如附件所示)，未發現缺失。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無。

二、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審查獨立董事資格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三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名獨立董事之期間為自一〇三年四月十六日至一〇三年四月二十五日止。

(二)上述受理期間，由股東戶號 1 號林秋旭先生提名，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為沈耀昌先生、林世偉先生、林丁丙先生等三位(詳附件)。

(三)依據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等相關法令，審查上述三位獨立董事皆符合獨立董事資格(詳附件)。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二案

案由：訂定本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及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換發新股增資基準日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及本公司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發行之轉換公司債，自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3 月 31 日止，

轉換債債別	轉換張數	轉換成普通股	轉換價格
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24 張	80,808 股	29.7 元
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207 張	3,533,331 股	34.16 元
合計	1,231 張	3,614,139 股	

(三)公司債轉換後，本公司流通在外可轉換公司債明細如下：

轉換債債別	張數	金額
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244 張	24,400,000 元

(四)茲訂定民國 103 年 6 月 23 日為本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換及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換發新股增資基準日。

決 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三案

案 由：擬買回本公司普通股，謹提請 討論。

說 明：一、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一項第一款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擬自證券商營業處所買進本公司股份並轉讓予員工，相關事項如下：

(1)買回股份之目的：轉讓予員工。

(2)買回股份之種類：普通股。

(3)買回股份之總金額上限：新台幣壹億伍仟萬元整。

(4)預定買回之期間與數量：自一〇三年五月十二日至一〇三年七月十一日止預計買回貳佰萬股。

(5)買回之區間價格：新台幣五五至七五元，惟當公司股價低於所定買回區間價格下限時，將繼續執行買回股份。

(6)買回之方式：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進。

決 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四案

案 由：擬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之規定出具董事會聲明書，謹提請 討論。

說 明：依據上列辦法之規定本公司本次買回本公司股份，業已考慮公司財務狀況，並不影響公司資本維持聲明書（詳附件）。

決 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五案

案 由：訂定本公司一〇三年庫藏股轉讓員工辦法，謹提請 討論。

說 明：一、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十條規定辦理。

二、依規定擬訂本公司一〇三年度庫藏股轉讓員工辦法（詳附件）。

決 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六案

案 由：本公司 103 年 3 月衍生性金融商品備查簿案，提請 審議。

說 明：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監字第 0960201438 號函，討論本公司 103 年 3 月衍生性金融商品備查簿內容（詳附件）。

決 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三、臨時動議：無。

四、散會